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沪 A45V66 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 2039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4 执 155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A45V66 车辆）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4 执 155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 A45V66 车辆）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83,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柒佰元整）（不含牌照费）。
-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沪 A45V66 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 2039 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19）沪 0114 执 155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受理法院与其他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4 执 155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1034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4 执 155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沪 A45V66 车辆。

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别克牌 SGM6529ATA

车辆牌照：沪 A45V66

车辆识别代号：LSGUD84X9CE037846

发动机型号：122690862

排量：1395ml

核定载客：5 人

所有人：

数量：一辆

注册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已行驶公里数：175734km

经现场勘查，该车辆目前停放在德富路 1221 号嘉定区人民法院停车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